证券代码：920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公告编号：2026-078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因此，朱瑛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房永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萌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朱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聘任房永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聘任王萌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朱瑛女士，因公司规范治理和生产经营需要，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瑛女士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本公司房永春先生，因公司规范治理和生产经营需要，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内审部负责人。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王萌女士，因公司规范治理和生产经营需要，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新任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新任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人员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聘任房永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人员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聘任王萌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房永春先生简历

房永春，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房永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